

金管銀(一)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

因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證交法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中公布，依上開規定第二點之說明，得免再揭露與財務報告內容重複之部份，爰僅針對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內容，予以補充揭露。

(一)資產負債資訊

1. 活期性存款、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，%

	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	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
活期性存款	485,017,045	515,834,010
活期性存款比率	48.66	50.79
定期性存款	511,772,282	499,800,185
定期性存款比率	51.34	49.21
外匯存款	132,372,790	139,427,576
外匯存款比率	13.28	13.73

註一：活期存款比率 = 活期存款 ÷ 全行存款總餘額；定期性存款比率 = 定期性存款 ÷ 全行存款總餘額；外匯存款比率 = 外匯存款 ÷ 全行存款總餘額。

註二：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。

註三：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。

2.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，%

	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	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
中小企業放款	214,339,583	206,141,544
中小企業放款比率	26.01	26.48
消費者貸款	239,620,840	222,435,849
消費者貸款比率	29.08	28.57

註一：中小企業放款比率（國內） = 中小企業放款（國內） ÷ 放款總餘額（國內）；消費者貸款比率（國內） = 消費者貸款（國內） ÷ 放款總餘額（國內）。

註二：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。

註三：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、房屋修繕貸款、購置汽車貸

款、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（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）。

(二)管理資訊

1.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仟元，%

	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		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	
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	45,981,683		23,637,398	
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	4.75%		2.56%	
股票質押授信比率	1.12%		1.16%	
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（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）	行 業 別	比 率	行 業 別	比 率
	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	33%	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	32%
	製造業	28%	製造業	26%
	批發零售餐飲業	9%	其它	9%

註：1. 授信總額包括放款、貼現、應收承兌票款、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。

2.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=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÷ 授信總額。

3.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=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÷ 授信總額。

4. 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。

2. 特殊記載事項

	案 由 及 金 額
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	無
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	無
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	無
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、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」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，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	無